

(d) 繼續鼓勵為國際援助難民一舉踴躍捐輸，包括非政府組織及一般公眾之捐輸在內；

三. 希望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均考慮難民問題，並咸知務須貫徹不懈，加緊努力，以求其徹底解決。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三五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七(十五).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在細籌基金會於其職責範圍內為協助各國實現兒童權利宣言所擗擋崇高原則而從事各種活動方面之措施，

確認基金會對於改善正在發展國家內生活情況之重大貢獻，及其增強為此目的所採其他措施之效力之方法，

察悉基金會刻正採取步驟，以確定在目前變動形勢中何者為兒童最急迫之需要，並確定基金會可在何等部門提供協助，以期儘量謀求兒童現在及將來之福利，

- 一. 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成就；
- 二. 鼓勵基金會對於正在困難過渡階段之國家，尤其是非洲國家，增加援助，但須不礙所予其他需要協助國家之援助水準；
- 三. 希望基金會將獲得必要之財政支持，俾其不但能繼續辦理其已有成就之工作，且能愈多應付擴展其服務一事之考驗。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八(十五). 廉價住宅及相關 社區便利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廉價住宅之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

業已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⁴關於實施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國際一致行動長期方案之進展情形之第五章第一節，

深知充足住宅及社區便利與服務對提高都市擁擠地區收入低微居民生活水準之重要，

確認各國政府在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設計、籌資及執行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鑑於正在發展國家及新近獨立國家因資源有限，難於兼顧在經濟發展計劃及住宅、衛生、教育方面同時投資之需要，

深知必須對於人民本身資源及地方材料與資金來源更加充分利用，以求解決住宅與城市發展問題，

一. 請各會員國檢討其住宅之需要、政策與方案，以及其本國各方在此方面投資之程度，並向聯合國說明其最需要外來協助之處；

二. 請秘書長就此方面實際行動協調方案商同關係會員國調查能否取得技術服務、設備與資金，藉以建立或擴充下列各方面之試驗計劃：

(a) 正在發展國家之迅速都市化地區內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服務及公用事業；

(b) 靠地方來源生產適當材料、零件與建築要素及設備，以執行住宅及都市發展方案；

三. 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做之工作，調查發展較差國家廉價住宅方案所需資金由本國及國際方面籌供之可能性；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本決議案實施情況，連同社會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之意見，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九(十五). 聯合國協助獲致 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⁴第六章第八節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之進展之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及婦女權利方面所獲進展之決議案一一六三(十二)，

⁴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 (A/4415)。

欣悉該委員會特別關切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情況，

一. 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正在發展國家之政府，充分利用旨在改善婦女地位之現有聯合國方案，協同秘書長從事其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七一H(三十)所作之研究，並希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本身調整其方案，更加注重此項目標之達成；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為此事努力，並就此項研究採取適當措施，以促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特別協助獲致正在發展國家婦女之進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〇(十五). 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現象

大會，

查聯合國之基本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發展國際間友好關係，為此目的，實須加強各民族及國家間之合作，並本此精神教育年青之一代，

欣悉聯合國對於世界尚存之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以及宗教排除異己及種族偏見現象，一貫加以譴責，

對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對於此類現象之深切關懷，表示同感，

鑒於種族仇恨及國家仇恨傾向在世界許多地區尚未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教導青年而充分加以取締，深感驚惶，

昭示下列原則：聯合國有責取締此種現象，查明此種現象之事實與原因，並建議為消除此類現象所可採取之堅決有效措施，

一. 堅決譴責社會生活中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方面之一切種族、宗教及國家仇恨現象與慣例，認為凡此均屬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二. 促請所有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一切種族、宗教及國家仇恨現象。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十五). 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其中建議所有會員國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各學校講授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自該決議案通過後歷年為促進達成此項目標所採取之行動，

特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

一. 深信在學校內講授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知識，作為促使各方關懷並贊助其工作之方法，確為重要；

二. 復信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目標與活動之知識及了解有助於培養青年之和平及國際合作觀念，因此應儘量廣為傳播；

三. 贊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鼓勵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三七(二)所載建議而採取之行動；

四.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協力合作，發揚聯合國之觀念，表示嘉許；

五. 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繼續努力提倡在初級及中級學校、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以及聽視教育中心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六.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與聯合國合作之下協助編製為各該目的而使用之基本教材。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二(十五).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大會，

鑒於一般自然科學繼續在推進人類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所起重要作用，

業已接獲關於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之調查報告書，⁵

⁵ 參閱 A/4461。